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21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期内召开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21	2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8 次会议上对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为公司民生银行贷款提供补充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39 次会议上对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忠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上对参股公司股权收益

权转让及回购延期以及担保期限延长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

5、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1 次会议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6、在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上对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展期并提供质押担保及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3 次会议上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报告修订稿、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8、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上对聘任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相关服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在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上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在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上对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全资子公司申请境外贷款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7 次会议上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上对为公司招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在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拟与招商银行、招银金融开展投贷联动影视剧项目融资合作并提供担保及公司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上对为公司招商银行综

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在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与复星传媒联合投资电影项目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在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上对为公司浙商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补充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上对公司申请贷款展期并提供补充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上对申请调整银行贷款到期日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保证 2020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 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审计相关事项、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

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以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及以电话、即时通讯和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研，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王超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